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1501120091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5年7月13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150106472號親職教育催告函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卓鑫瑜（女，身分證字號：N22434****，戶籍地址：臺中市東區和平街*號）。
- 二、該當事人卓鑫瑜因送達處所不明，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告送達。
- 三、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速向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兒童及少年保護組洽領，逾期視同送達，並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續行執行，請勿延誤。

局長 廖靜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主任決行